

增长4.9%!这组数据关乎居民钱袋子

——一季度经济观察系列报道之四

有事干、有钱挣、有乐享……西宁人的幸福有账单为证。据国家统计局西宁调查队数据显示,一季度,西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9576元,同比增长4.9%,增速比上年同期高1.7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232元,同比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5181元,同比增长7.4%。

工资性收入成为主要支撑,转移净收入稳定增长,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这背后展现出的是不断增进的民生福祉。自开年以来,一系列稳就业、促产业、惠民政策持续发力,桩桩件件聚焦百姓关切,凸显民生关怀,勾勒出西宁人的幸福底色。

工资性收入成为主引擎

居民收入,一头连着民生需求,另一头连着发展基石。

西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增长4.9%的背后,是工资性收入为主引擎,转移净收入稳定增长作保障所形成的强大“合力”。

调查显示,一季度西宁市全体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6024元,同比增长6.5%,占可支配收入比重为62.9%,拉动全体收入增长3.5个百分点,贡献率高达82.0%。分城乡看,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分别增长6.1%、7.7%。体量最大,对增收贡献率最高的工资性收入,是收入增长的主要支撑。

一季度我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63场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共组织1700余家企业提供就业岗位近1.49万个,达成就业意向6800余人,在持续开展排查化解欠薪矛盾专项行动,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力举措的保障下,农民工外出务工形势良好,外出务工总量、收入均呈现增长态势……就业形势稳中向好,为我市居民工资性收入的稳定增长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退休工资拿到手,心里很踏实。好玩的、好吃的都能体验,逢年过节还能出去旅游,日子越来越有滋味!”退休的刘阿姨谈起如今的生活,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一季度,我市全体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2082元,增长4.4%,拉动增长0.8个百分点。养老金调整政策持续惠民、各级政府不断强化城乡居民兜底保障、东西部对口帮扶协作机制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成效显现……得益于政策红利,我市居民的转移净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成为拉动居民收入增长的一大“亮点”。

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

在这张西宁人的收支账单背后,加快补齐农村短板,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更是值得提一提。一季度,伴随乡村振兴战略有力推进,农村地区务工形势向好,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收入增速7.4%,比城镇高3.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1.17:1,比上年同期缩小0.06,城乡居民收入相对差距持续缩小。

多措并举激发居民消费潜力

在居民收入平稳增长的同时,大家的钱都花哪儿了?调查显示,一季度西宁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6624元,同比增长2.7%。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435元,同比增长0.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472元,同比增长12.1%。

数据的增长展现出了强劲的消费动能。在我市全体居民八项消费支出中,其他用品服务支出增长32.6%,交通通信支出增长14.7%、食品烟酒支出增长6.0%,增速在八项消费支出中占据前三位。随着《西宁市消费恢复提振行动若干措施》《西宁市商贸行业促消费提信心行动计划》以及免征增值税的政策持续发力,住宿餐饮、批发零售复苏加快,消费市场进一步回暖。同时,我市各级政府发放消费券、积极开展补贴促销活动,激活消费市场,提振消费信心,“券力”推动消费“热”起来。(实习记者 李静)

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研判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4月28日,省应急委办公室召开风险研判会,全面分析五一劳动节假期及5月份安全生产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研究应对措施,为做好安全稳定工作提供科学参考。

会议指出,当前我省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形势严峻复杂,防范化解风险任务较重。要紧绷安全防范这根弦,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

强化风险研判,提前做好各项防御措施。

会议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要履行行业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迅速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加强旅游景区、在建工程、临建设施、简易构筑物、交通运输、消防、矿山、危化、工贸等重点部位、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拉网式安全检查。要用好应急联动机制,应急、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公安交警、气象、消防等部门要加强会商,根据气象变化,加强对预警性、苗头性、倾

向性信息的收集和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研究制定推动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抓好应急装备、物资、设备、队伍等保障,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领导在岗带班、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强化首报意识,增强信息报告敏锐性,不得迟报、漏报、瞒报。

我省发布4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徐顺帆)“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4月29日,省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发布全省法院4个关于劳动争议的典型案例。

案例一: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与陈某劳动争议案

——非典型“劳动关系”下责任承担的认定

2021年,内蒙古某劳务公司将承建的海东市河湟新区某项目工地的屋面等部分劳务工作分包给自然人王某。2021年6月20日,陈某经王某雇佣前往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承建的案涉工地务工,工种为抹灰工,工资事宜与王某协商。陈某未与内蒙古某劳务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未按规定给陈某办理工伤保险。2021年7月2日,陈某在抹灰过程中不慎从三米多的高处跌落至地面,导致受伤。事发后陈某被送往海东市某医院救治,实际住院19天。陈某住院期间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内蒙古某劳务公司共支付陈某生活费3800元。2021年7月19日,陈某向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2021年9月27日,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某因工伤。2022年9月30日,海东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初次鉴定结论书》,评定陈某构成伤残九级,无护理依赖。后陈某向海东市平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解除与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并要求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支付陈某复查医疗费及劳动能力鉴定费、住院期间护理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不构成

劳动关系,判令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无须向陈某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二审判决认为,一审法院认定内蒙古某劳务公司与陈某存在劳动关系并确认解除不当,二审予以纠正;一审法院认定内蒙古某劳务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数额正确,应予维持。

案例二:杨某与青海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劳动者有权获得经济赔偿

杨某于2010年5月入职青海某公司,从事农机具装卸、安装、售卖、保管、安保等工作。工作时间自每日上午8时至下午6时。2021年10月,青海某公司单方解除与杨某的劳动关系,青海某公司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规定为杨某办理社会保险手续,造成杨某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杨某于2021年12月申请仲裁,后杨某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青海某公司赔偿原告杨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4170元;被告青海某公司赔偿原告杨某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77004元。

案例三:青海某公司与多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劳动者履职中被网络诈骗的责任认定

2020年10月28日,多某入职青海某公司任出纳一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2021年12月1日,多某在工作过程中,收到QQ群中“总经理”要求多某向陈某的个人账户转账的信息后,多某向陈某的银行账户转账29万余元。青海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信息提示,与多某确认后,同日向公安机关报案,现正在侦查阶段。2021年12月3日,多某提出离职。2021年12月9日,

青海某公司向多某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与多某之间的劳动关系。青海某公司申请仲裁,并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多某作为一名财务会计人员,其理应具备一名专业财务人员在相关工作岗位的工作职责和流程要求,其未向公司领导核实即向他人账户进行大额汇款,导致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已构成重大过失。而在多某履职过程中,确实存在根据领导指示先行付款的情形,说明青海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并未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青海某公司亦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审法院酌情确定由多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判决:多某赔偿青海某公司经济损失59600元。

案例四:某青海分公司与刘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女职工在哺乳假期间享有的权利认定

刘某于2004年与某青海分公司建立劳动关系。2017年12月20日刘某生育休产假,至2018年6月尚在哺乳期内。某青海分公司自2018年1月起以刘某不在岗为由,依据公司工资方案开始扣减刘某工资,至2018年6月刘某实发工资为419.4元。2018年7月,刘某以某青海分公司扣减工资违法为由,申请仲裁。某青海分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之规定,某青海分公司在刘某哺乳期内,依据公司自行制定的规定扣减刘某工资,与《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相悖,并判决某青海分公司与刘某劳动合同关系解除,某青海分公司支付刘某生育休假期间扣减工资15991.92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46877.84元。

“遗”游“味”尽——非遗进街区主题活动精彩开启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4月28日,作为“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春季文化和旅游系列活动之一的“遗”游“味”尽——非遗进街区主题活动在西宁市国家级别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唐道·637拉开序幕。

此次活动通过“青绣”服饰秀、花儿“快闪”、非遗手作体验等方式,开展“行走匠心”“非凡美味”“跨越时空”“点亮生活”“花儿绽放”“歌舞相约”六个版块系列主题活动,旨在进一步提升“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鲜明文化标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彰显“人民的非遗 人民共享”的保护理念和成果,宣传展示青海非遗独特魅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推动旺季文旅消费,促进非遗融入当代生活,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活动现场,“青绣”服饰秀展现了我省传统民族服饰在当下生活中的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成果,展示了世居青海各民族自信自强、团结向上、展望美好新生活的精神风貌,为现代生活增添一抹民族服饰的华美篇章。花儿快闪与大家携手赴一场春日“花儿”之约,让“花儿”以歌声描绘出大美青海美丽风景和美好生活动人画卷。非遗研学体验活动,让游客及群众在传承人指导下亲身体验百年非遗传统工艺流程,聆听来自非遗的古老故事,亲身感受制作传统工艺品的快乐。传统工艺推介中,“唐卡”“藏毯”

活需求,推动旺季文旅消费,促进非遗融入当代生活,助力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活动现场,“青绣”服饰秀展现了我省传统民族服饰在当下生活中的保护、传承、创新发展成果,展示了世居青海各民族自信自强、团结向上、展望美好新生活的精神风貌,为现代生活增添一抹民族服饰的华美篇章。花儿快闪与大家携手赴一场春日“花儿”之约,让“花儿”以歌声描绘出大美青海美丽风景和美好生活动人画卷。非遗研学体验活动,让游客及群众在传承人指导下亲身体验百年非遗传统工艺流程,聆听来自非遗的古老故事,亲身感受制作传统工艺品的快乐。传统工艺推介中,“唐卡”“藏毯”

“青绣”“编织”“剪纸”“医药”等13名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传承人现场活态演示,以“触觉、视觉”展现青海传统工艺的艺术魅力。传统美食推介中,“酸奶”“酿皮”“撒子”等青海特色美食琳琅满目,让游客及群众从“味觉”感知青海传统美食的匠心独运。非遗项目表演由“安昭”“郭米则柔”“西宁八门拳”等组成,传承人们的表演让现场观众从“听觉、视觉”感受“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特色非遗项目的深厚文化底蕴。

据悉,“遗”游“味”尽——非遗进街区主题活动还将在西宁市城西区力步步行街、城东区香格里拉广场、城北区北川万达广场、城东区中惠万达广场持续开展11天。

占用公共资源私设地锁?拆除!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近日,市民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东川工业园区半岛步行街,有许多商铺在门前私设地锁,不让人停车,希望相关部门对私设的地锁进行拆除”。

接到群众诉求后,东川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调查。经查,部分商户为方便停放自己的私家车,在自家商铺门前公共区域安装地锁,市民反映问题属实。门前“圈地”私设地锁、地锁,将公共区域据为己有,不仅占用了公共资源,也为市民出行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

针对现场情况,执法人员督导商铺负责人对安装的地锁立即进行拆除。同时,对私设地锁的商铺负责人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告知违法停车及私装地锁、地锁的危害性,号召大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停车。

“我们着力提高对群众诉求的分析能力,探索端口前移的‘未诉先办’,下一步,将通过此次问题举一反三,加大园区巡查力度,避免私自安装地锁现象回潮。加大普法宣传,倡导广大群众提高文明素养,自觉抵制私自占用公共空间的行为,共同参与建设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东川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悉,自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机制工作深入推进以来,东川工业园区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用心用情用力做到民生与民生“声声共振”,切实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有诉必应 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